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0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索菲亚发展中心完工并启用新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批准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已落成并正式启用。

二、启用新办公地址情况

自2025年1月9日起,公司启用"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作为新的办公地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除启用上述新办公地址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官方网址、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陆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元	人民币伍亿壹仟零柒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此外,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杜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庆国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六个月,故查询时间为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12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478,7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洪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4,241	99.9096	71,500	0.0866	3,00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4,241	99.9096	70,400	0.0853	4,1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2,741	99.9078	70,200	0.0851	5,80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40,741	99.9539	14,800	0.0179	23,200	0.0282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05,141	99.9107	68,300	0.0828	5,300	0.006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29,341	99.9401	42,600	0.0516	6,800	0.00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4,241	84.4383	71,500	14.9350	3,000	0.6267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4,241	84.4383	70,400	14.7052	4,100	0.8565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2,741	84.1250	70,200	14.6634	5,800	1.2116
4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0,741	92.0625	14,800	3.0914	23,200	4.8461
5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405,141	84.6263	68,300	14.2665	5,300	1.10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毅律师、水旭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32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4813_A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80,202,894.36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6,995,014.11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1,439,806.51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600.03元。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1.05%或2.2%	-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Y202500664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1天
起息日	2025年01月10日
到期日	2025年07月10日
计息方式	ACT/365
挂钩标的	【国际黄金/美元价格】,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国际黄金/美元价格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日	2025年01月10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国际黄金/美元价格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269.20】
观察期间	观察期为【2025】年【1】月【10】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5】年【7】月【7】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5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2000%】(年化)。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日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或《认购委托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取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认购委托书》中约定的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提前终止条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181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三季度
资产总额	1,171,502.35	1,222,162.07
负债总额	97,251.70	101,47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250.60	1,120,68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21	46,534.02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600	23,600	129.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3,600	23,600	225.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73.7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87,200	67,200	627.77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0.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黑医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医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为黑医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全年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4-067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9亿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0.9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29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吕钢	178,796,755	20.77
2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966,393	15.68
3	#吕岳英	23,419,246	2.72
4	#孙慧明	15,516,500	1.8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86,927	1.66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9,934	1.43
7	#杨燕灵	7,793,400	0.91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93,677	0.81
9	唐芳英	6,533,077	0.76
10	#俞敏	6,500,000	0.75

二、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966,393	18.64
2	吕钢	44,699,189	6.17
3	#吕岳英	23,419,246	3.23
4	#孙慧明	15,516,500	2.1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86,927	1.97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9,934	1.70
7	#杨燕灵	7,793,400	1.08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93,677	0.97
9	唐芳英	6,533,077	0.90
10	#俞敏	6,500,000	0.90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万股-2,70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3.14%。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8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4.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703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4%。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5.92%	164,087,832	19.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968,335	84.08%	696,941,308	80.94%
股份总数	861,029,140	100%	861,029,14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351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0,805	15.92%	150,574,319	17.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968,335	84.08%	710,454,821	82.51%
股份总数	861,029,140	100%	861,029,14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